

重修臺灣省通志

連戰



卷七
政治志
議會篇
選舉篇
全一冊



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議會篇
選舉篇
罷免篇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

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全一冊

議會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議會篇
選舉罷免篇

(全一冊)

監修：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主修：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涂德錡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總纂：劉寧 顏

編纂：林東 昌

廖財 聰

審查：陳丕 勤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二〇一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二六二

定價：新臺幣肆佰捌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議會篇 目次

第一章 綜 說……………一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臺灣地方議事機關……………一

第二節 光復後地方自治之規劃與議事機關……………四

附錄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六

第二章 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二三

第一節 第一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二三

第二節 第二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二八

第三節 第三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三六

第四節 第四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四五

第五節 第五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五四

第六節 第六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六四

第七節 第七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七五

第八節 第八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八七

第九節 第九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一〇〇

第十節	第十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	一一二
第十一節	第十一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	一二三
第十二節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之議事	一三二
附錄	(一)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一四四
	(二)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一五三
第三章	縣市議會	一六九
第一節	縣市參議會	一六九
第二節	第一屆縣市議會	一七五
第三節	第二屆縣市議會	一八四
第四節	第三屆縣市議會	一九二
第五節	第四屆縣市議會	二〇〇
第六節	第五屆縣市議會	二〇九
第七節	第六屆縣市議會	二一八
第八節	第七屆縣市議會	二二六
第九節	第八屆縣市議會	二三五
第十節	第九屆縣市議會	二四七

附錄	
(一)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	二五四

(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	二六四
-----------------	-----

第四章 省議會	二七九
---------	-----

第一節 省參議會	二七九
----------	-----

第二節 第一屆臨時省議會	二八七
--------------	-----

第三節 第二屆臨時省議會	二九四
--------------	-----

第四節 第三屆臨時省議會	二九八
--------------	-----

第五節 第一屆省議會	三〇一
------------	-----

第六節 第二屆省議會	三〇三
------------	-----

第七節 第三屆省議會	三〇九
------------	-----

第八節 第四屆省議會	三一三
------------	-----

第九節 第五屆省議會	三一八
------------	-----

第十節 第六屆省議會	三二一
------------	-----

第十一節 第七屆省議會	三二六
-------------	-----

附錄	
(一)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	三三〇

(二)臺灣省議會議事規則	三三七
--------------	-----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議會篇

第一章 綜 說

第一節 日據時期的臺灣地方議事機關

我國清代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日人入據臺灣。二年後即將相當於鄉鎮一級的地方行政組織，改變為以官方指派之辦務署長指揮其轄內所設之街、莊、社長，負責地方行政事務。於光緒二十七年，更行極端警察統治，廢辦務署，以警部任用地方支廳廳長，行地方事務。民國九年（日本大正九年），日人為推行其同化政策，復偽飾實行地方自治，在臺灣採行與日本相同之國家行政制度，廢廳區制度，改設州、郡、市、街、莊，規定州、市、街、莊均為法人，各設協議會，以備行政首長之諮詢。協議會之成員，稱為會員，皆為官選，且對於協議事項無議決權。以州為例，州協議會之會員，由日人臺灣總督就居住於州內之具有學識名望者選任之，為名譽職，任期二年。州事務官為當然協議員。協議會議長由州知事充任；副會長由會員中應代理知事職務之州事務官充任。協議會的協議事項則為：

- 1 歲出入之預算事項。
- 2 州條例之制定、廢止、或修改事項。
- 3 關於州稅、使用費、手續費，或佚役現品之課稅、增收事項；
- 4 關於州債事項；

5 除歲出入預算所規定者外，新增負擔或棄權事項；

6 規定變更維持費事項；

7 關於設置管理及處分基本財產與公積金、積穀等事項；

8 關於因州制之廢置、分合、或變更區域而發生之財產處分事項。

州協議會會議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會期不得超過十日，臨時會不得超過三日，以討論特定必要事項為範圍。會期中如遇有急待施行之必要事項，州知事得立即提會討論，亦得以緊急措施逕為專斷處分。

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日人改採自治性較強之地方制度，規定州、市、街、莊為法人，於法定範圍內得處理公共事務。州設州會，市設市會，街、莊仍設協議會，為議事機關。會員半數為官選，半數為民選。二十五歲以上，營獨立生計的男子，六個月以來為該州、市、街、莊居民，且繳納日臺灣總督府所定市稅年額五元以上者，始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議長仍由各級行政首長（州知事、市尹、街長、莊長）兼任。州會議員之半數，由市會議員及街、莊協議會會員間接選舉之。另半數則為官選，由日本總督於具有州會議員被選舉權而有學識名望者任命之。現任法官、檢察官、警察官吏、收稅官吏、國民學校教員及現受遲繳官稅處分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任州官吏、職員，市會議員及街、莊協議員，概不得兼任州會議員。州會議員為名譽職，任期四年。州知事有取消州會及州參事會議決及選舉之權。臺灣總督有以命令解散州會之權。行政官廳得對州會提出關於州公益事件之意見書，並申復其諮詢意見。州會職權為議決左列事項：

1 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2 關於決算報告事項；

3 除法令有規定者外，關於使用費、手續費、州稅及勞役實物之賦課徵收事項。

4 發行州債，及規定或變更州債發行方法，及利息定率與償還方法。但州爲償付其所負之債務，或爲支付可爲州之永久利益之支出，或因天災事變等而有必要時所舉借之州債，不在此限；

5 關於設置及處分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積穀等事項；

6 決定或變更維持費事項；

7 設置特別會計事項；

8 除歲入歲出預算所定者外，爲義務負擔及權利放棄事項。

州會得以其權限之一部分，於州會休會期間內，委由州參事會代爲議決，並依法令行使其權限所屬之選舉。州參事會由州知事、內務部長及六名參事會員組成。參事會員於州會議員中選舉之；同時並選舉同時之候補會員，以備遞補缺額。參事會員及候補會員每年改選，任期至次屆會員就職時止。參事會議長由州知事任之；知事有事故時，由內務部長代之。參事會之職權爲：

1 受州會委託，議決屬於州會權限之事件；

2 於州會閉會期間，代替州會議決屬於州會權限之輕易事件；

3 州會未成立或不能召開會議，或州知事認爲無充裕時間召集州會時，代替州會議決屬於州會權限事項；

4 議決關於訴願、訴訟及和解事項；

5 其他依法令屬於州參事會權限之事項。

總之，日據時期臺灣的地方制度，始則全然官治，繼而實施之協議會，因爲沒有議決權，實際上祇是諮詢會，其成員又多是日人。民國二十四年後所施行州會、市會及街、莊協議會，成員半數雖爲民選，復因選舉權，被

選舉權被嚴加限制，又爲間接選舉，事實上，雖有議決權，本已談不上意見表達，而日人復於制度上，以設置參事會爲方法，進而由行政長官控制議事機關，實際上離地方自治甚遠。

第二節 光復後地方自治之規劃與議事機關

本省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間光復，當時長官公署，即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同時積極準備推行地方自治。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長官公署開始辦理公民宣誓登記，爲成立民意機關，人民參與政治建立基礎。同年二月村里大會成立，並選舉鄉鎮區民代表，成立鄉鎮區民代表會。三月由代表會選舉縣市參議員，成立參議會。五月一日本省最高民意機關——省參議會隨即成立。

民國三十六年元旦，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長官公署於同年一月公布「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五月十六日長官公署改爲臺灣省政府。至陳誠就任省主席之後，本省地方自治事務與日俱進，成績日著。

三十八年三月一日，全省行政會議開會時，陳誠主席致詞提倡：於政治方面，改組民意機關，健全地方基層組織，訓練民衆，行使四權，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憲政，以完成建設目的。該次行政會議決議：以推進地方自治爲省年度施政方針，並將（一）公布省縣自治通則及各項選舉法規、（二）嚴格規定縣市長及鄉鎮長候選人資格，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三）提前實施縣市自治，選舉縣市長，成立縣市議會及、（四）成立本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研究各項自治規章等提案，決議送請政府研究速辦。省政府隨即籌組「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延聘對地方自治具有研究及對地方實際情形有深切瞭解之人士，省參議員及專家學者二十九人組成，從事研究。其委員人選爲連震東、薩孟武、林彬、阮毅成、王開化、方揚、李友邦、黃聯登、韓石泉、劉闊才、林世南、吳鴻森、林忠、陳油

、戴明福、林利生、黃見亨、陳春金、顏滄海、鄭昌英、杜錫圭、劉瑞琬、王開運、何景寮、張吉甫、楊火乾、林金鐘、李茂松，並由張厲生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該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其後歷時四月有餘，舉行座談會三次，審查會八次，大會二十五次後，提出「臺灣省縣市地方自治實施綱要」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研討，復提同年十二月十日省行政會議討論，省參議會第八次大會復舉行座談會、召開臨時會審議通過，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省政府於公布施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後，隨即於同年陸續公布施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並依各該規定辦理選舉。各縣市議會第一屆議員選舉自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二日起至四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六期辦理完竣。各鄉鎮民代表之改選也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民國四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復公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省即完成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奉行政院令，改為第一屆省議會。至此，本省各級民意機關已全部進入新時代。就中國國民行使民權言，本省省民乃獨步全國，應為我全省省民永誌。

附錄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在省縣自治通則及省自治法未公布前，依本綱要之規定實施之。
本綱要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縣爲法人，縣以下爲鄉鎮縣轄市，鄉鎮縣轄市爲法人，均依本綱要辦理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指揮監督，執行委辦事項。

第三條 市爲法人，依本綱要辦理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指揮監督，執行委辦事項。

市以下得設區，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任用之，承市政府之命辦理市自治事項及執行交辦事項。

第四條 鄉鎮縣轄市區以內之編組爲村里，村里內之編組爲鄰。

第二章 自治區域

第五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六條 人口聚居之地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

第七條 人口聚居之地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縣轄市：

一、縣政府所在地。

二、工商業發達，財政充裕，交通便利，公共設施完備，其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

第八條 縣市之設置、廢止及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提請省議會通過後，陳報行政院轉呈核定之。

縣市政府所在地之擬定與變更，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報請省政府核定後，陳報行政院備案。但縣市議會逾三個月未作決定時，由縣市政府報請省政府逕行核定後，陳報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鄉鎮縣轄市區之區域，依人口分布、自然環境、經濟狀況、生活習慣及交通情形劃分之。

村里之區域劃分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鄉鎮縣轄市區之設置、廢止與區域變更，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後，陳報省政府核定。

鄉鎮縣轄市公所所在地之擬定與變更，村里之設置、廢止與區域變更，市由市政府，縣由鄉鎮縣轄市公所分別提請市議會、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層報省政府備案。但鄉鎮縣轄市公所所在地之擬定與變更，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逾三個月未作決定時，由鄉鎮縣轄市公所報請縣政府逕行核定後，陳報省政府備案。

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名稱之變更，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居民及公民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現居縣市區域內者，為縣市居民。

第十二條 居民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地方公用設備之使用。

二、地方教育設施之享受。

三、殘障者、孕婦、老人及居民之無力生活者，享有地方供養及醫療設備之優待。

四、其他依法應享受之權利。

第十三條 居民有遵守自治規章、規約及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十四條 居民年滿二十歲，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公民：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公民在各該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滿六個月或在其本籍，依法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但於同一事由不得在兩地行使。

第四章 自治事項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爲縣巿自治事項：

一、縣巿自治之規劃。

二、縣巿所屬行政區域之調整事項。

三、縣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執行事項。

四、縣巿辦理之地籍事項。

五、縣巿教育文化事業。

六、縣市衛生事業。

七、縣市農、林、漁、牧事業。

八、縣市水利事業。

九、縣市交通事業。

十、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十一、縣市公共造產及觀光事業。

十二、縣市工商管理。

十三、縣市建築管理。

十四、縣市財政、縣市稅及縣市債。

十五、縣市銀行。

十六、縣市警衛之實施。

十七、縣市戶籍登記與管理事項。

十八、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十九、縣市合作事業。

二十、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與災害防救事項。

二十一、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事項。

二十二、縣市國民就業輔導事項。

二十三、縣市勞工、婦幼、老人、殘障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

二十四、縣市社區發展事項。

二十五、縣市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保存之執行事項。

二十六、縣市文獻編撰事項。

二十七、縣市端正禮俗及心理建設推行事項。

二十八、縣市新聞事業。

二十九、與其他縣市合辦之事業。

三十、其他依法賦予之自治事項。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鄉鎮縣轄市自治事項。

一、鄉鎮縣轄市自治之規劃。

二、村里區域之調整事項。

三、鄉鎮縣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執行事項。

四、鄉鎮縣轄市教育文化事業。

五、鄉鎮縣轄市衛生事業。

六、鄉鎮縣轄市農、林、漁、牧事業。

七、鄉鎮縣轄市水利事業。

八、鄉鎮縣轄市交通事業。

九、鄉鎮縣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十、鄉鎮縣市公共造產及觀光事業。